

#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肇庆供电局无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肇庆供电局无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厂区外约18公里供配电设施资产无偿移交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以下简称肇庆供电局），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后由肇庆供电局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并承担相关维护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肇庆供电局无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近日，公司与肇庆供电局签署了《（线路部分-110千伏冠铁线）客户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双方已办理完成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工作，本次移交的供配电设施资产账面原值约2,28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账面净值约2,119万元。

###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1、供配电设施所有权无偿移交的范围：移交的供配电设施是指甲方投资建设或甲方管理的低压客户计量装置电源侧的供配电设施，不包括公共设施或商业用电的专用变供配电设施和客户自备发电机。移交的范围包含供配电设施占用的土地空间和线路经行的通道（如高压线路走廊、电缆通道、竖井等）的使用权。

2、移交时间：甲方在移交协议生效之日向乙方移交相关供配电设施。

3、供配电设施移交后所有权分界与维护管理责任：

(1) 甲方向乙方移交供配电设施后，低压客户计量装置负荷侧供配电设施（不包括计量装置）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由甲方维护管理，低压客户计量装置电源侧供配电设施（不包括专变供配电设施和客户自备发电机）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由乙方维护管理；移交完成前由甲方自行维护管理。

(2)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上述供配电设施（包括供电线路）所占用的土地、空间和线路经行的通道（如配电房、高压线路走廊、电缆通道、竖井等），应和上述供配电设施一并移交给乙方无偿使用，由乙方承担其日常性管理。

4、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移交的供配电设施资产账面净值约 2,119 万元，与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相关的占地及青苗补偿净值约 474 万元，两项合计约 2,5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2023 年）的比例为 0.59%，占比较低。会计处理上，公司于移交当月将该项资产按移交时的账面价值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影响当期损益约 2,930 万元（含税），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后，公司无需再承担线路损耗电费和供电线路维护支出，避免后期持续投入，减轻费用负担，用电得到可靠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线路部分-110 千伏冠铁线）客户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